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并回顾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重申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其中包括发展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第 25/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重申以下大会决议中所体现的对人权的承诺：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0/1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11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9 日题为“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8/6 号决议，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联合国千年宣言》所示，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所商定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没有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有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2013 年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卫生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2013 年第五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加德满都宣言》和 2014 年人人享有卫生设施和水问题高级别会议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作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4 年最新报告中所述的这两个组织开展的工作，

欣见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 2012 年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将无法获得改善的水源的人数减少 50% 的具体目标比其 2015 年最后期限提前五年正式实现，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4 年最新报告称，世界人口中仍有很大一部分无法得到安全的饮用水，因为 7.48 亿人仍然无法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其中将近半数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另估计至少有 18 亿人在使用不安全的改善或未改善的饮用水源，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4 年最新报告称，超过 25 亿人仍无法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10 亿人仍露天排便，世界仍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中关于卫生设施的部分，其中要求将无法持续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因此欢迎各国重视卫生设施问题，例如在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各国承诺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基层行动消除卫生设施方面的差距，并欢迎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为推动人人享有卫生设施，11 月 19 日被宣布为“世界厕所日”，

感到关切的是，官方数字无法充分反映饮用水是否安全、服务是否负担得起以及排泄物和废水是否得到安全管理等层面的问题，因而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无法获得安全管理和负担得起的卫生设施的人数，在此背景下强调有必要充分监测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安全性，以便获得的数据能够体现上述层面的问题，这是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安全管理卫生设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不歧视和平等是基本人权原则，对城乡之间以及城市正规地区和非正规地区之间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长期存在不平等感到关切，并坚称在安全、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上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感到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卫生管理)以及对月经普遍抱有成见，这对于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确认在为快速增长的世界人口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其他人权的过程中，各国应更多地采用综合方法，并通过改进废水处理以及预防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等办法，加强水资源管理，

回顾大会题为“人人享有卫生设施”的第 67/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卫生设施问题，涵盖卫生设施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申明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确定具体目标和指标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重申鼓励会员国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将它作为实现和维持“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的手段，

又重申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申明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以及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回顾这项人权源于适足生活水准权，与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密不可分；

2. 回顾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为后世后代逐步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当今提供的服务应当为未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能力提供保障；

3. 感到震惊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4 年最新报告称，1990 年至 2012 年期间，全球人口中无法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者的比例仅下降了 7%，如果目前的趋势得以持续，则将有 5 亿多人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卫生设施：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倡议中提出的目标，包括响应常务副秘书长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呼吁，采取行动消除露天排便现象；

4. 欣见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成果文件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以及若干关于普遍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具体目标，尤其强调了安全、可负担、适足、平等、参与和可持续等层面的问题；并欣见该工作组提出了终止露天排便及改善废水处理的目標、建议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及弱势人群的需求；请各国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充分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5.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为其专题报告而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以及她进行的国别访问；

6.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为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而处理废水、控制水污染和改善水质量的年度报告，¹ 其中她强调，有必要确保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融入废水处理工作，并制订全面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办法，包括废水处理办法；

7.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常见的侵犯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年度报告；²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该报告增编³ 中所载的《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手册：从政策到实践》，将其作为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工具；

8.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9.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¹ A/68/264。

² A/HRC/27/55。

³ A/HRC/27/55/Add.3。

10.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必须提供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包括以个人名义或在适当的情况下以集体名义提起的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

11. 吁请各国：

(a) 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b) 查明未能尊重、保护或履行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处理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c) 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为各国违反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的行为提供的有效补救，包括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

(d) 增加法官、检察官和决策者得到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为此特别应推动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持续不断的培训，将此类人权课程纳入法学院，并酌情纳入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e) 增进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以下几个方面能力：发现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接收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申诉、以及协助人们获得为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提供的有效补救；

(f) 酌情在其提交条约监测机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相关区域机制和其他机制的定期报告中提供综合资料，以便发现、预防和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

12. 吁请非国家行动方、包括工商企业(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遵守它们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起，发现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查明妨碍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继续查明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有利因素，并监测世界各地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

14.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年9月25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